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华油惠博 公告编号:HPB2014-038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8月2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泰国际大厦12层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Pan-China Resources Ltd.100%股权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过详细的论证并决定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9,000万美元(约55,422.56万元人民币)收购Pan-China Resources Ltd. (以下简称“PCR”)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油能源”)拟通过本次交易,PCR拟有大港油田孔南区块项目产品分成合同100%的外商合作者,为该项目的作业者。本次收购完成后,PCR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孔南区块产品分成合同100%的外商合作者的权利。

本次交易收购PCR 100%的股权,有利于公司上游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领域的拓展,符合公司油气行业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宽公司的产业链和产品线,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监事王毅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收购涉及董事事前审议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收购Pan-China Resources Ltd. 100%股权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8月2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美元收购Pan-China Resources Ltd. (以下简称“PCR”)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收购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惠华”)增资的金额为人民币36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100%。

本公司监事王毅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涉及董事事前审议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8月2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华油惠博 公告编号:HPB2014-039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泰国际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公司监事王毅监事三人,列席监事三人。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Pan-China Resources Ltd. 10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Pan-China Resources Ltd.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交易符合公司行业属性上“上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宽公司的产业链和产品线,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Pan-China Resources Ltd. 100%股权的议案。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美元收购Pan-China Resources Ltd. (以下简称“PCR”)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收购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惠华增资的金额为人民币36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100%。

本公司监事王毅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涉及董事事前审议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8月2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华油惠博 公告编号:HPB2014-040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收购Pan-China Resources Ltd.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对大港油田孔南区块项目的产量、价格与成本的敏感性较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孔南区块项目存在个别期限内未能全部收回投资或者降低投资收益的风险。

2.本次交易需经中国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收购Pan-China Resources Ltd. 100%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Pan-China Resources Ltd. 10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保证本次收购顺利交割,符合公司油气行业上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宽公司的产业链和产品线,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美元收购Pan-China Resources Ltd. (以下简称“PCR”)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收购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惠华增资的金额为人民币36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100%。

本公司监事王毅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涉及董事事前审议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8月2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华油惠博 公告编号:HPB2014-04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17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编号:2014-049)。2014年7月24日、2014年7月31日、2014年8月7日,根据进展情况,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2014-055、2014-056)。2014年8月14日,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15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目前,PCR在孔南区块累计打井50口,大部分井深在2500-3000米;截至2013年底,项目有生产油井601口,注水井11口,根据项目公司1月1日生产量为0.74桶/日,2014年1月-7月项目累计作业产量为407,964桶,净产量为250,388桶,则日均作业量约为1,924桶/日,净产量约为1,181桶/日。

2013年底,孔南区块日均产量为1,623桶/日,10月净产量为0.74桶/日,2014年1月-7月项目累计作业产量为407,964桶,净产量为250,388桶,则日均作业量约为1,924桶/日,净产量约为1,181桶/日。

3.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目前,PCR在孔南区块产品分成合同100%的外商合作者,为该项目的作业者。本次收购完成后,PCR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孔南区块产品分成合同100%的外商合作者的权利。

4.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

PCR属于石油勘探开发领域的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信情况,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事项。

5.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PCR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事项。

6.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

本公司与PCR不存在诚信记录,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事项。

7.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本公司与PCR不存在履约能力,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事项。

8.交易对方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公司与PCR不存在规范运作情况,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事项。

9.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与PCR不存在其他情况,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事项。

10.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与PCR不存在其他情况,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事项。

11.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与PCR不存在其他情况,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事项。

12.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与PCR不存在其他情况,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事项。

13.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与PCR不存在其他情况,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事项。

14.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与PCR不存在其他情况,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事项。

15.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与PCR不存在其他情况,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事项。

16.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与PCR不存在其他情况,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事项。

17.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与PCR不存在其他情况,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事项。

18.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与PCR不存在其他情况,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事项。

19.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与PCR不存在其他情况,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事项。

20.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与PCR不存在其他情况,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事项。

21.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与PCR不存在其他情况,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事项。

22.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与PCR不存在其他情况,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事项。

23.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与PCR不存在其他情况,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事项。

24.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与PCR不存在其他情况,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事项。

25.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与PCR不存在其他情况,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事项。

26.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与PCR不存在其他情况,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事项。

27.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与PCR不存在其他情况,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事项。

28.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与PCR不存在其他情况,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事项。

29.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与PCR不存在其他情况,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事项。

30.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与PCR不存在其他情况,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事项。

31.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与PCR不存在其他情况,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事项。

32.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与PCR不存在其他情况,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事项。

33.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与PCR不存在其他情况,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事项。

34.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与PCR不存在其他情况,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事项。

35.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与PCR不存在其他情况,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事项。

36.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与PCR不存在其他情况,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事项。

37.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与PCR不存在其他情况,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事项。

38.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